**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国企采购招标公告**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888号

联系人：顾金煜

联系电话：0513-8322807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甜甜

地址：启东市万豪花园29幢

联系方法：0513-833516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须在南通地区设有日常库存成品粮大米或面粉常量不低于100吨的固定的成品粮储备仓库，且仓库设施配套须与储备成品粮功能、仓型、轮换方式、品种等相适应。在入库期间该成品粮储备仓库仅为本次采购单位使用且不得随意更换成品粮储备仓库地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清退出库。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1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启东市公园中路888号）二楼会议室。

**七、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别墅，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联系人：袁甜甜，联系电话：18505139964。

（3）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2024年1月30日8时30分至9时0分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招标代理人QQ（649401681），后由招标代理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群名称：开标），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附：招标文件**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国企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府根据启东市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

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一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含正副本文件）。**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7．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有效的营业执照；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6.投标人须在南通地区设有日常库存成品粮大米或面粉常量不低于100吨的固定的成品粮储备仓库，且仓库设施配套须与储备成品粮功能、仓型、轮换方式、品种等相适应。在入库期间该成品粮储备仓库仅为本次采购单位使用且不得随意更换成品粮储备仓库地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清退出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房产证权利人名称须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法人名字，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须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法人名字），同时提供日常库存成品粮大米或面粉常量不低于100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采购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采购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

（2）项目地点：业主指定范围内。

（3）服务范围：根据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区域粮食能力保障能力的指导>》（苏粮粮〔2020〕24号）精神、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粮食安全文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56号）的文件精神，规范我市成品粮储备管理，扎实做好成品粮储备的管理工作，保障我市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换”的原则，实行动态储备，任何时间点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4）质量要求：储存的成品粮质量和卫生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承储费用金额：成品粮应急动态储备的承储费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成品粮储备补贴机制的通知》（苏财建〔2022〕38号）的通知，给与成品粮每吨、每年人民币300元（含保管费、利息补贴、轮换费等所有费用）。

（6）服务期：**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7）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具体付款：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顺利完成成品粮储备任务的，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字和盖章；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库，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
| --- |
| **正本/副本** |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招标人名称：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7.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均需提供此项）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2024年成品粮动态储备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成品粮储备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1、承储企业成品粮库存管理。

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实行动态轮换管理方式。即在常年储备量保持在储备规模90％的情况下，以储新换旧的滚动轮换方式，保证库存成品粮油常储常新。轮换出入库的成品粮油由承储企业组织购进、销售，自负盈亏。

主要检查一是承储成品粮的品种，二是储备计划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三是会计、统计、保管账目记录台账情况等。

2、承储企业成品粮质量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一是承储成品粮质量(包括供应方的质检报告、承储方的自检),二是储存的成品粮是否有陈化、生虫、霉变等现象，三是成品粮的食品卫生指标。

3、承储企业规范管理。

成品粮油应急储备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量准确、堆叠安全”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保持仓房卫生、整洁、无污染。仓内分垛储存的成品粮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标牌标识，并真实记录好成品粮的数量情况。储存市级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的仓房应当悬挂市级储备粮专牌。

主要检查一是承储成品粮的规范安全堆放，储存区和办公、生活区是否分开，二是仓库储存区的卫生、整洁和有无虫鼠等情况，三是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等规范管理情况。

4、承储企业统计管理。

成品粮储备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和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主要检查一是统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二是有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三是是否按期上报成品粮油的储备库存及相关的报表。

（二）考核标准

1、储备数量不达标：一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数量达80%，不到90%，由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企业在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并由检查人员进行抽查复查，扣除年度承储费的20%；一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数量达70%，不到80%，由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企业在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并由检查人员进行抽查复查，扣除年度承储费的30%；一次监督检查承储数量低于70%，扣除年度承储费，由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门取消承储资格；年累计二次监督检查承储数量达不到90%，扣除年度承储费，由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门取消承储资格。

2、质量不达标：在采购入库时必须持有供货方的质量检测报告，一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质量不达标，由市成品粮油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扣除年度承储费的5%；二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质量不达标，由市成品粮油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扣除年度承储费的10%；三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质量不达标，扣除年度承储费，由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门取消承储资格。

3、安全、卫生不达标：粮油堆放码垛不整齐、堆叠不安；仓房不卫生、不整洁、有虫鼠、有污染；一次专项监督检查承储安全、卫生等不达标，由市成品粮油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次扣除年度保管费的5%。